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张舒先生、董事王建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会，分别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董事梁伟刚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建设运营上街区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积极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经过充分的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公司将投资设立独资子公司，建设运营上街区污水处理项目。详情如下：

1、子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名称：中原环保上街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4、股东组成及出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出资 3000 万元，占该公司 100%的股份。

5、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种植。

三、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建设运营晋开化工集团污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了积极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发展，经过充分的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公司将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万吨合成氨项目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详情如下：

1、合资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名称待工商管理部门核准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股东组成及出资：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80%的股份；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0%的股份。

5、经营范围：

污水、污泥处置，中水利用；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承接水处理工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